

董事报告

各董事谨此向股东提呈报告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布的银行通告第612号“信贷文档、等级与准备金”的要求而修订的新加坡公司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条款。

董事部

截至此报告日期的董事部成员:

许文辉	-	主席(2005年6月15日委任为董事, 2006年1月1日委任为主席)
戴国良	-	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黄钢城	-	营运总监
洪光华	-	(2005年3月21日委任)
Andrew Buxton	-	(2006年2月17日委任)
吴玉麟		
柯宗盛		
梁振英		
N R Narayana Murthy		
王文辉		
John Alan Ross		
王玉强		

黄钢城先生, 吴玉麟先生, 柯宗盛先生和Narayana Murthy先生会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后卸任, 但具重新当选资格, 并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01条款, 许文辉先生和Andrew Buxton先生将会卸任, 但具重新当选资格, 准予遵照上述条款, 要求重新推选为董事。

授予董事获取股票或债券安排

本公司并没有在本财政年度结束时或任何时候, 安排董事获得本公司或在此报告“董事之股票与债券权益”、“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栏目中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 使董事从中获益。

董事报告

董事之股票与债券权益

以下是截至本财政年结束时的董事部成员，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令第164节要求保留的董事股权记录、所拥有的公司及相关公司股票：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 2005年12月31日	截至 2004年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截至 2005年12月31日	截至 2004年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许文辉	-	-	-	-
戴国良	148,822	90,800	-	-
黄钢城	204,872	187,850	-	-
洪光华	-	-	-	-
Andrew Buxton*	不适宜	不适宜	-	-
吴玉麟	2,100	2,100	-	-
柯宗盛	42,129	42,129	50,000	-
梁振英	-	-	-	-
John Alan Ross	10,000	5,000	-	-
N R Narayana Murthy	2,000	-	-	-
王文辉	-	-	-	-
王玉强	-	-	-	-
* 2006年2月17日委任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未派发普通股				
戴国良	440,175	386,675	-	-
黄钢城	448,050	394,550	-	-
星展银行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戴国良	250	250	-	-
王玉强	6,000	6,000	-	-

在截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至2006年1月21日，上述股权并无更动。

董事合约利益

自上财政年结束后，没有董事是根据合约或授权获得利益。这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201(8)节对此报告，或是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所须披露事项。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星展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是星展银行股东在星展银行1999年6月1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取代星展银行认购权方案的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在星展银行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的独资附属公司后，准予以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取代星展银行股票认购权计划。根据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即“1999年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0年3月/7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1年3月/6月/8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2年1月/3月/8月/10月/12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2003年2月/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以及“2004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批准的股票认购权计划细节，已分别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2月31日的董事报告中加以阐述。

董事报告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准予派发但未行使认购权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变动：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	未派发普通股 数量		此财政年度		未派发普通股 数量		行使 认购权 每股股价	到期日
	2005年1月1日	准予派发	行使认购权	失效	2005年12月31日			
1999年7月	3,356,783	-	436,995	203,765	2,716,023	\$15.30	2009年7月27日	
2000年3月	1,497,000	-	-	168,000	1,329,000	\$20.87	2010年3月5日	
2000年7月	1,062,000	-	-	94,000	968,000	\$22.33	2010年7月26日	
2001年3月	10,673,000	-	-	2,060,000	8,613,000	\$17.70	2011年3月14日	
2001年6月	21,000	-	-	-	21,000	\$14.76	2011年5月31日	
2001年8月	936,000	-	512,000	4,000	420,000	\$12.93	2011年7月31日	
2002年1月	50,500	-	-	-	50,500	\$13.70	2012年1月1日	
2002年3月	10,252,210	-	1,324,510	974,420	7,953,280	\$14.73	2012年3月27日	
2002年8月	896,700	-	356,000	64,900	475,800	\$12.27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0月	9,260	-	9,260	-	-	\$11.73	2012年10月9日	
2002年12月	20,000	-	-	-	20,000	\$11.47	2012年12月17日	
2003年2月	10,997,430	-	2,240,690	479,520	8,277,220	\$10.40	2013年2月23日	
2003年3月	15,000	-	9,000	6,000	-	\$9.18	2013年3月9日	
2004年3月	6,962,500	-	235,154	648,188	6,079,158	\$14.73	2014年3月1日	
2005年3月	-	2,815,600	3,300	261,000	2,551,300	\$15.07	2015年2月28日	
	46,749,383	2,815,600	5,126,909	4,963,793	39,474,281			

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和黄钢城先生，于本财政年准予获得的股票认购权总数为107,000股。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2005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资料：

- (i) 凡是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及以上的集团执行人员以及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以下的特定职员，准予获得认购本公司普通股的股票认购权。这也包括了集团的联营公司，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的执行人员以及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准予获得“2005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职员，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但却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 (ii)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取消或失效，否则“2005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到期日是2015年2月28日。
- (iii) 行使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认购价(“2005年3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除外)，是在紧接着准予认购日期之前的连续三个交易日，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平均闭市价(市值)。闭市价是在参考了由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公布的每日正式股价而确定。
- (iv) 与市价相等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认购价，可以在准予认购的一年后直至到期日为止以及依照计酬委员会决定的派发时间表，完全或部分行使股票认购权。
- (v) 在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出现任何变动(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时，那些准予认购本公司股票的数量、或其认购价又或两者都可能进行调整。这类调整(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是经由本公司审计师的书面确定，认为是公平与合理的。

除了此报告所披露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所准予的股票认购权外，在本财政年结束时，并没有本公司还未准予派发的股票认购权。

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职员，并无权凭借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参与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发行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

星展银行表现股计划，是星展银行股东在星展银行1999年6月1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推行的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在星展银行重组成为星展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后，批准以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取代星展银行表现股计划。

本财政年，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准予派发总数为2,913,630股的普通股给星展集团特定职员。这包括准予派发给执行董事戴国良先生和黄钢城先生的204,080股。所发放股票皆派发100%股息。但在本财政年结束时所派发的股息，会根据星展集团的业绩表现，与按照股本收益率计算的业绩目标进行比较之后决定。最低的股息是所准予派发股票的50%，最高则是200%。

以下是表现股计划的相关细节：

- (i) 凡是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及以上的集团执行人员和职衔在副总裁(或相同等级)以下的特定职员，准予认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这也包括在集团联营公司，职衔为副总裁(或相同等级)的执行人员和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准予获得表现股的职员，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但却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 (ii) 当预定的目标达成时，准予获得股票的职员便能认购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其同等现金价值、或两者结合(“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此奖励计划的授予全由计酬委员会决定。
- (iii) 由计酬委员会批准的表现股计划，在1999年9月18日算起的最多十年内持续施行。倘若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以及届时可能需要任何相关机关批准，表现股计划便可在上述所限十年的期限后继续施行。
- (iv) 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可在财政年度内的任何时候批准授予。但是，准予奖励计划的职员可能因辞职、退休、被裁、健康不佳、受伤、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而不获此奖励。此外，准予奖励计划者若成为非执行董事、卸下董事职务，又或者本公司清盘或重组，也会使奖励计划失效。
- (v) 根据表现股计划所发放的(依照准予的奖励计划)本公司新股票的面额总数，加上根据表现股计划而准予的奖励计划所派发或可派发的新股票面额，再加上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所准予的所有认购权数量，其总数在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准予的日期当天算起，不可以超出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但是，在股市买入现有的普通股，作为准予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所派发的股票，数量则不受限。
- (vi) 根据现有法令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指导原则，本公司在向有关职员派发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的普通股时，可以灵活处理。本公司可以发行新普通股以及/或从股市买回现有普通股。
- (vii) 在星展集团控股奖励计划下还未派发以及/或可能准予派发给职员的本公司普通股面额、等级以及/或数量，会在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出现变动时(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进行调整。这类调整(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是经由本公司审计师的书面确定，认为是公平与合理的。

董事报告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洪光华先生(主席)，吴玉麟先生和王文辉先生组成。其部分的职能在于协助董事部履行发表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事项以及遵守条规的责任，并且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客观性与效率。

在检讨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时，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讨论了所应用的会计原理以及他们认为会影响财务状况的项目。在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进行商讨之后，审计部认为此财务报表是公正的，并且在各方面都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审计委员会已从安永会计事务所收到所需资料，并考虑了安永与集团之间在财务、业务和专业服务方面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双方的关系能兼顾到安永会计事务所的中立性。

审计委员会将在2006年3月30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部推荐重新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

审计师

安永会计事务所已表明愿意重新受委为外部审计师。

谨此代表各董事

许文辉

戴国良

2006年2月17日

新加坡